

# 突泉县预制菜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20020250707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突泉县预制菜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突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突泉县预制菜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突泉县预制菜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示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8 15:00:00到2025-07-14 17:30: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9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9 09:00:00。

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 七、其他

突泉县预制菜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15220020250707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突泉县预制菜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已由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突发改字〔2024〕211号文件批准建

设，招标人为突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突泉县预制菜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 2.2招标范围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4000㎡，建设内容主要为 3500㎡标准厂房、设备购置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工程建设地：突泉县春州物流园区东侧； 2.4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 2.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525340.98 元； 2.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7建设工期：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48日历天；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员、质量负责人各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度的，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具体步骤：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对单位行贿罪，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3.6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3.8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9）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突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突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突泉县**

联系人：**林彬彬**

电话：13804792039

邮件：[13804792039@163.com](mailto:1380479203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邓玉玲

电话：17608086764

邮件：[2579887645@qq.com](mailto:257988764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羊永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